

訴 願 人 ○○委員會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623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查得本市萬華區○○路○○段○○號○○樓建築物前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以金屬、石材、其他等材質，搭建 1 層高約 3.4 公尺，面積約 24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系爭構造物），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1 年 3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16235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原處分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3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一、新建：為新建之建築物或將原建築物全部拆除而重行建築者。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但以過廊與原建築物連接者，應視為新建。……」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

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第 5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應於接到違章建築查報人員報告之日起五日內實施勘查，認定必須拆除者，應即拆除之……。」第 6 條規定：「依規定應拆除之違章建築，不得准許緩拆或免拆。」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規定：「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新違建：指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二、既存違建：指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五、壁體：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十一 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凝土（RC）、鋼骨（SC，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新違建應查報拆除。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第 17 條規定：「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構造物實為遮雨棚，透光、鏤空、人員可隨意穿越之無壁體透明棚架，且位於社區私人土地內，未影響公共安全及出入；該步道遇雨易濕滑，因安全性需求且情節輕微，依規定拍照列管即可，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增建系爭構造物，有原處分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現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實為遮雨棚，透光、鏤空、人員可隨意穿越之無壁體透明棚架，且位於社區私人土地內，未影響公共安全及出入；該步道遇雨易濕滑，因安全性需求且情節輕微，依法拍照列管即可云云。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

）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次按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新違建係指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且新違建除有該規則第 6 條至第 22 條規定情形外，應查報拆除。復依該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章建築屬設置於建築物露台或 1 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 3 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 6 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 3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查本件系爭構造物係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增建者，依原處分機關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16126399 號函檢附之訴願答辯書理由三（三）說明略以：「按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且未占用……防火間隔（巷）……者。惟本案現況占用防火間隔、設有壁體，自不符其要件……。」可知系爭構造物不符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第 17 條所定拍照列管之情形；是原處分機關查報系爭構造物，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系爭構造物應予拆除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